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乙二人共有一筆土地已歷經3年，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惟實際上，由於乙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以致該筆土地3年來一直由甲占有使用。嗣後，甲、乙二人因細故發生爭吵，乙不甘土地3年來由甲占有使用，乃請求甲支付一筆使用土地的費用或賠償金。針對乙的請求，甲提出二項抗辯：第一，乙明知其占有使用該筆土地，均未提出異議，顯見乙默認甲有權占有使用土地；第二，其占有使用土地，既未破壞土地原狀，亦不影響土地使用或交易價值，而且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試問：乙的請求，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民法第818條之規定（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用益權的範圍與使用方式）。由於題目中並未清楚表明甲對共有土地的使用方式以及甲是否會妨礙到乙的使用，故建議考生應區分二種情形而論，以求完整。另外，在論述時，亦應針對甲的二項抗辯，詳述是否能夠成立。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編撰，頁57-58。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編撰，頁44。

答：

- (一)按民法第818條規定，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共有人雖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使用收益，但應於無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為之，始符合該條文所謂「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益權。倘共有人違反第818條之規定而損害其他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用益權，其他共有人得為下列主張：
- 1.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其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
 - 2.倘共有人對共有物之使用方式損及他共有人之利益，此與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同；被侵害之他共有人，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民法第184條以下）對之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 3.倘共有人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為使用收益時，即係超越其權利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其所受超過利益，應屬不當得利；故其他共有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民法第179條以下）為請求。
- (二)本題乙請求甲支付一筆使用土地的費用或賠償金，故乙對甲應係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乙的請求有無理由，應區分甲的使用方式而論。分述如下：
- 1.倘甲的使用方式並未妨礙乙的使用，乙仍得隨時進入該土地為使用收益，則甲的使用方式不違反民法第818條規定。此時，乙之請求無理由。
 - 2.倘甲的使用方式妨礙了乙的使用（例如：在土地上搭蓋房屋或在土地周圍搭蓋圍籬，使乙無法進入等。），即違反了民法第818條之規定，則乙之請求有理由。又甲之抗辯無理由，說明如下：
 - (1)甲抗辯「乙明知其占有使用該筆土地，均未提出異議，顯見乙默認甲有權占有使用土地」，惟此抗辯不能成立。乙縱使未異議，亦不得視為乙已默認甲之使用方式；按題目所示情形，乙僅係單純之沉默，並非默示之意思表示（亦即乙並未為任何意思表示），故甲不得因為乙未提出異議，即主張乙默認其有權占有使用土地。
 - (2)另外，甲抗辯「其占有使用土地，既未破壞土地原狀，亦不影響土地使用或交易價值，而且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此抗辯亦不能成立。按民法第818條規定，各共有人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始得就共有物全部可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益權；故甲如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使用收益時（即係超越其權利範圍），其所受超過利益即屬不當得利，與甲有無破壞土地原狀無關，亦與乙有無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無涉。
- (三)結論：綜合上述，本題乙之請求有無理由，應視甲有無違反民法第818條而定，亦即甲對共有土地之使用方式是否妨礙到乙對該土地的使用可能性；至於甲所提出之二項抗辯，均不成立。

二、甲為乙之繼承人，乙生前留有單獨所有權之土地一筆A，另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B，因B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屢生糾紛，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土地之繼承權拋

棄，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並通知其他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試問：甲是否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繼承權之拋棄得否為一部拋棄？只要掌握我國拋棄繼承之效力為「繼承人不存在說」（民法第1175條）以及我國繼承法採「概括繼承原則」（民法第1148條），就可以推想出，絕不可能為繼承權之一部拋棄。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編撰，頁6、8。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編撰，頁126。

答：

甲之主張，不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甲僅得於繼承後，依民法第764條、第758條拋棄B土地之應有部分。說明如下：

- (一)所謂拋棄繼承，係繼承開始後，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拋棄其繼承權，表示其不欲為該繼承關係之主體，並與繼承脫離關係。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其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又繼承人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此合先說明。
- (二)本題甲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土地之繼承權拋棄，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換言之，甲所為繼承權之拋棄，係一部拋棄。惟我國民法是否允許繼承權之一部拋棄？依下列理由，應採否定：
- 1.如前所述，拋棄繼承之效力，係使有繼承權之人與繼承脫離關係。又民法第1175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故自繼承開始時，為拋棄繼承者，自始即不為繼承人。既然拋棄繼承會發生「自始與繼承脫離關係」之效力，故性質上僅能全部拋棄（完全脫離），無一部拋棄之可能。
 - 2.再者，我國繼承制度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原則，所謂「概括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倘繼承權之拋棄得一部為之，則無異承認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得部分繼承、部分不繼承，此與概括繼承制度相違背，故不應允許。
- (三)綜合以上所述，繼承權之拋棄不得為一部之拋棄。故本題甲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土地之繼承權拋棄，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不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又甲主張「對B土地之繼承權拋棄」，此並非繼承權之拋棄，而係繼承財產所有權之拋棄，二者性質不同；甲拋棄B土地之應有部分，應適用民法第764條、第758條之規定為之，不適用第1174條以下拋棄繼承之規定。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有關監護之宣告，係為保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下列有關其聲請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人為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 (B)未設籍於同一住所之五親等親屬可以聲請
(C)檢察官職司偵察犯罪不得聲請 (D)社會福利機構可以聲請
- (C) 2 甲受主債務人乙之詐騙，與乙之債權人丙締結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甲當然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B)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甲皆不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C)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詐騙時，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D)因甲之意思表示受不當影響，該保證契約自始無效
- (B) 3 城城於美美生日當天贈送她 1 份禮物，美美收到後，打開禮物，內有 1 台 CD 隨身聽及 3 張 CD。請問城城之贈送及交付的舉動有幾個負擔行為，幾個處分行為？
- (A)1 個負擔行為，1 個處分行為 (B)1 個負擔行為，4 個處分行為
(C)2 個負擔行為，4 個處分行為 (D)4 個負擔行為，2 個處分行為
- (B) 4 死亡宣告被撤銷後，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之人，其財產返還的情形為何？
- (A)不用返還 (B)若是善意，則返還現存利益 (C)要全數返還 (D)由法院決定
- (D) 5 善意相對人對於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 (A)2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 6 甲書面授權乙用甲之名義，以新臺幣 100 萬元出售其所有 1 部車，但甲隨之又以口頭指示乙要賣新臺幣 120 萬元，結果丙見該書面授權，即以新臺幣 100 萬元表示購買該車。請問此一汽車買賣之效力是：
(A)完全有效 (B)效力未定 (C)甲得撤銷之 (D)甲得解除之
- (C) 7 因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毀損、滅失致不能返還時，民法所定之法律效果為何？
(A)解除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B)解除權人負通知之不真正義務
(C)解除權人之解除權消滅 (D)解除權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償還該物之價額
- (B) 8 耕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在下列何情況下，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
(A)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B)承租人因缺水 1 年不為耕作
(C)承租人將耕地小部分轉租給他人 (D)承租人積欠租金達 2 年之總額
- (B) 9 甲欠乙租金 5 萬元，丙為甲清償之。其後發現，甲早已清償完畢。丙如何請求返還該 5 萬元？
(A)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B)向乙主張不當得利
(C)向甲主張債務不履行 (D)向乙主張債務不履行
- (B) 10 物品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應負之責任，係屬何種責任？
(A)不可抗力責任 (B)通常事變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抽象輕過失責任
- (A) 11 下列何種事由，非人事保證契約關係消滅事由？
(A)僱用人受破產宣告 (B)保證人死亡 (C)保證人喪失行為能力 (D)受僱人受破產宣告
- (A) 12 銀行對憑真正存款簿及真正印章之冒領人為清償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亦因冒領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而生清償效力
(B)因存款簿為有價證券，對持有人清償即生免責效力
(C)因印章為真正，債權人應負擔擔保責任，故生清償效力
(D)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不生清償效力
- (B) 13 甲、乙、丙三人共有座落於高雄之土地，出租於丁，月租金 60 萬元，丁因周轉困難，遲未給付。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丁支付 60 萬元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無須與乙、丙共同起訴 (B)甲須與乙、丙共同起訴
(C)甲僅得按其應有部分單獨起訴 (D)該租金債權屬於可分之債權
- (D) 14 甲之手機遺落在乙住處沙發墊下，經乙發現後通知甲，甲、乙間有何法律關係發生？
(A)遺失物拾得 (B)埋藏物發現 (C)無主物先占 (D)無因管理
- (D)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所有權之積極權能？
(A)使用 (B)收益 (C)處分 (D)排除他人干涉
- (B) 16 地上權人的工作物為建築物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存續期間屆滿時，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
(B)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延長地上權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時，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
(C)地上權人因建築物的滅失而喪失地上權
(D)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地上權人可請求土地所有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延長地上權期間，土地所有人拒絕延長時，土地所有人即須對地上權人補償
- (D) 17 甲將 A 轎車設定質權於乙，供其向乙借款債權之擔保，乙將借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丙。請問何人得任意拋棄其權利？
(A)甲得拋棄其所有權 (B)乙得拋棄其債權 (C)乙得拋棄其質權 (D)丙得拋棄其質權
- (A) 18 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丙、丁之第 1、2、3 次序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120 萬元、60 萬元擔保之抵押權，乙將第 1 優先次序讓與丁，該抵押物拍賣所得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價金為 300 萬元，則丁應受分配之金額為：

(A)60 萬元 (B)120 萬元 (C)180 萬元 (D)300 萬元

- (B) 19 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下列何者不屬於此處之勞力所得？
 (A)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教書所取得之薪資
 (B)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拾獲遺失物而獲得之報酬
 (C)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貸與他人所得之利息
 (D)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而購買樂透彩券所中之獎金
- (C) 20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始負賠償之責。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監護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始負賠償之責。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D)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始負賠償之責。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 21 甲、乙結婚，甲、乙各有自己的工作且工作順利，約定分別財產為其夫妻財產制，婚後育有一子 A，後來因甲外遇，乙欲與甲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正確？
 (A)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並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B)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並請求對甲財產為剩餘財產之分配，以及聲請法院裁定乙可以單獨行使對 A 的親權
 (C)乙與甲可以兩願離婚，並協議由乙一方單獨行使對 A 的親權，甲固定對 A 給付一定的生活扶養費
 (D)因為甲外遇有過失，所以乙對甲可以請求贍養費之給付，至於對 A 的親權行使，若甲、乙無法達成協議，可以聲請法院酌定之
- (C) 22 甲男於民國 90 年間與乙女結婚，但未辦理結婚登記，然生有一子丁，而未與甲共同生活，至 91 年間，甲復與丙女結婚，並已辦妥結婚登記，生有一女戊，且均共同生活。嗣甲於 98 年 10 月死亡，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
 (A)乙、丙、丁 (B)乙、丙、戊 (C)乙、丁、戊 (D)乙、丙、丁、戊
- (D) 23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下列有關收養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收養效力及於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問其是否結婚
 (B)收養效力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問其是否結婚，也不問其是否成年
 (C)收養效力不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問其是否結婚，也不問其是否成年，均留在本生父母之家
 (D)收養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B) 24 甲、乙兩願離婚並辦理登記後，甲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與善意之丙結婚。惟兩願離婚證人欠缺證人能力為甲、乙所不知。請問甲與乙、丙間之關係為何？
 (A)甲與乙為夫妻 (B)甲與丙為夫妻
 (C)甲與乙，甲與丙均為夫妻 (D)甲與乙，甲與丙均非夫妻
- (B) 25 A 男與 B 女訂定婚約，雙方約定 1 年後結婚。但 A 男認識 C 女之後，1 個月內便跟

C 女結婚。請問 A 與 B 間的關係如何？

(A)B 只好自認倒楣。A 與 B 間的婚約自動失效

(B)B 無法強制 A 跟她結婚。但 B 可以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C)A 與 B 訂婚在先，因此 B 可以撤銷 A、C 間的婚姻

(D)B 可以要求 A 跟她結婚。A、B 結婚後，A、C 間的婚姻關係將自動失效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